



#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桃園市113學年度

學生音樂比賽

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指導單位：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西門國小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新明國中、桃園市大成國小、

桃園市新勢國小、桃園市忠貞國小、

桃園市內壢國中、桃園市中興國中、

桃園市大成國中、桃園市平鎮國中、

桃園市大園國中、桃園市福豐國中、

桃園市南崁高中、桃園市武陵高中

指導單位 |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主辦單位 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 | 桃園市桃園區

協辦單位 | 新明國中、大成國小、新勢國小、忠貞國小、內壢國中、中興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平鎮國中、  
福豐國中、仁和國中、南崁高中、武陵高中、六和高中

#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流程



時間	內容
12:30-13:00	報到
13:00-14:00	主席致詞
	注意事項說明
	相關問題Q&A
	勘查場地
	賦歸





# 參賽統計

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

比賽項目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

日期	場次	類別	隊數
11/08	上午	東南亞語系 閩南語系	2 9
	下午	原住民語系 客家語系	13 6
總計14場次	總計1天		總隊數30隊

★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賽程相關請至<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>查詢下載。



# 比賽流程

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

時間	比賽流程
上午 <b>09:00-09:30</b> 下午 <b>12:30-13:00</b>	<u>受理報到</u> 、收取參賽者名冊、檢錄
上午09:00 下午12:30	評審會議
上午09:30 下午13:00	■ 播報注意事項、會場規則、比賽秩序異動事項 ■ 比賽開始
比賽結束	公布成績、評語表影本發送



# 參賽人員檢錄區

檢錄區

假日廣場

團體休息區

假日廣場



樓梯

桃園客家文化館郵局

第一辦公室

第二辦公室

廁所

影像資料館

視聽簡報室

文學館

特展室

休息區

假日廣場

檢錄區

團體組  
休息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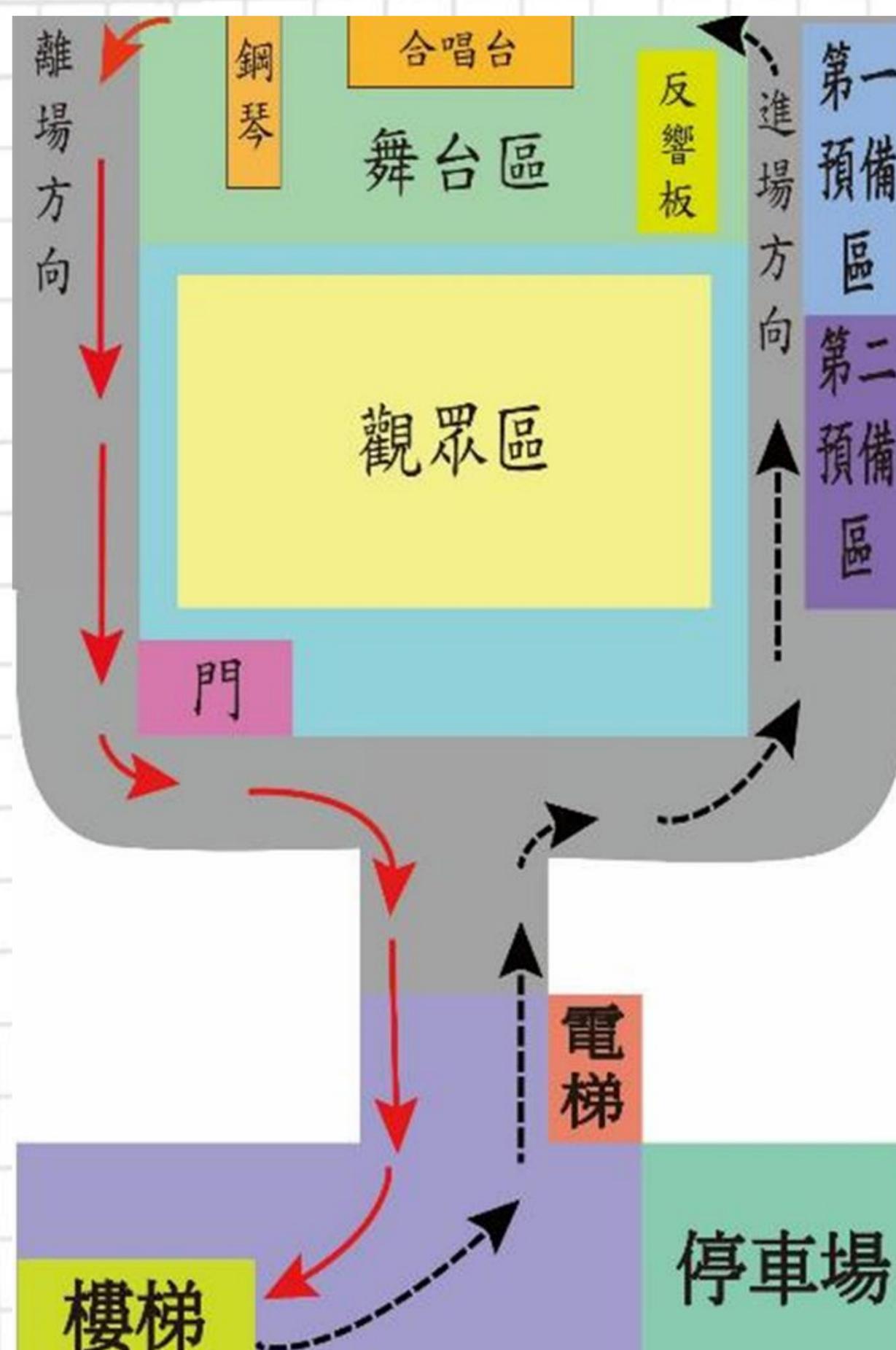
警衛室





# 參賽人員動線

進場方向：右上  
退場方向：左下



# 假日廣場



假日廣場(休息區)



x

# 假日廣場



假日廣場(休息區)



x

# 團體組休息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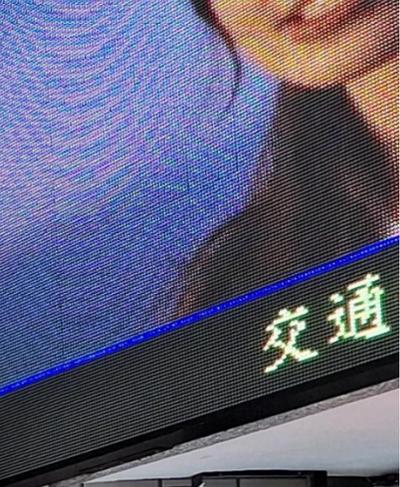
1. 假日廣場會搭設帳棚，擺設65張紅色塑膠椅並編號。
2. 參賽隊伍依參賽者名冊編號依序入座。
3. 工作人員檢錄參賽者身分、蓋檢錄章。

# 演藝廳入口

演藝廳 傳承·啟·書

Performance Hall

交通



# 演藝廳大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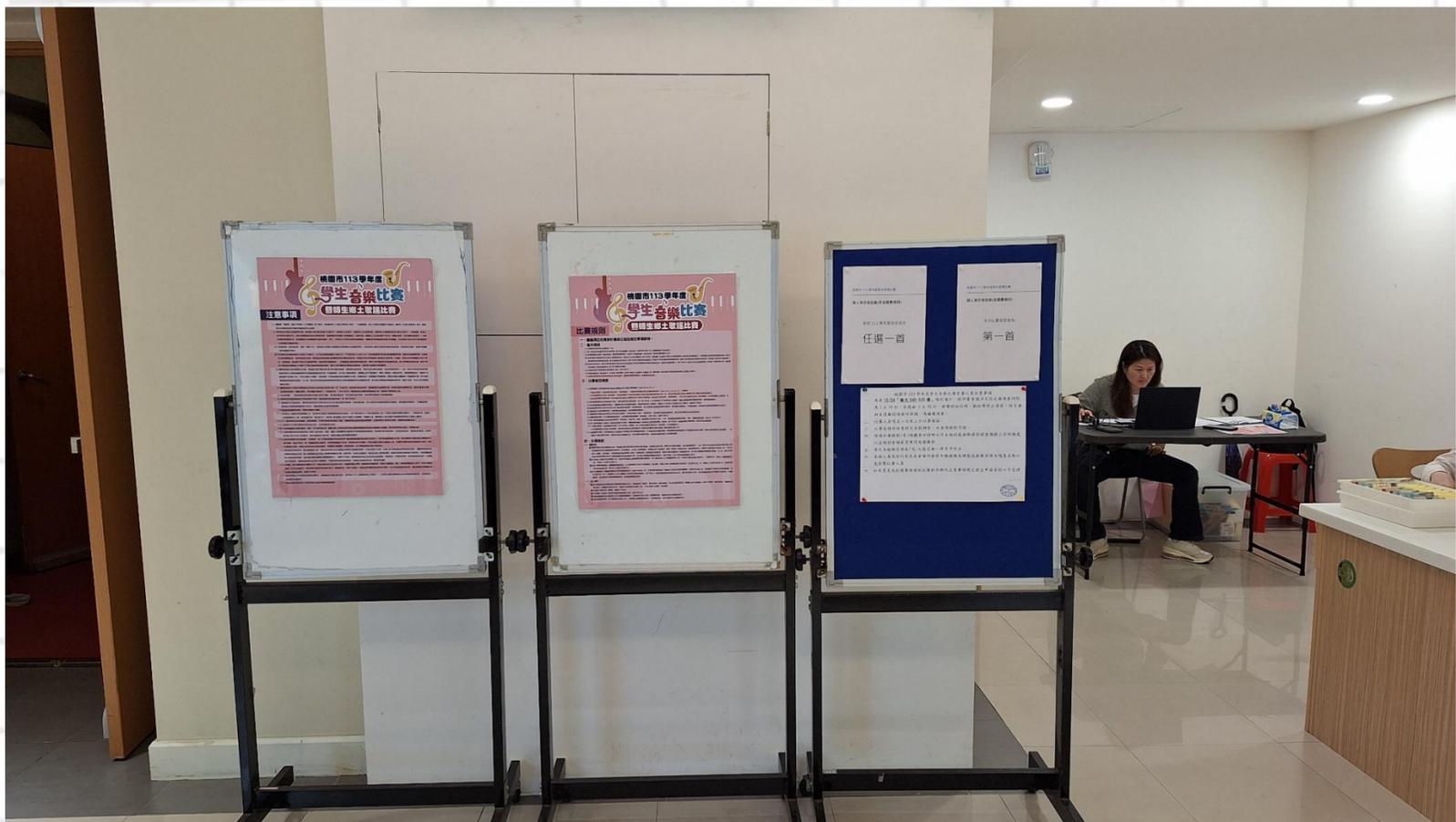


報告區

(演藝廳內大門入口處)

1. 受理報到、收取參賽者名冊。
2. 由各隊代表、領隊拿證件換取攝影證，不同意他人錄影學校，於報到時告知。
3. 西門國小傳真: (03)3347248
4. 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表者，請於賽程期間，自行至比賽會場報到處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演藝廳大廳



面對報到處左側：  
設有比賽注意事項、比賽規則



面對報到處右側：  
設有背板及比賽成績公告欄



# 進場動線

## (雨天版退場動線)



- 由視聽簡報室旁走廊離開，至遊覽車停車場。
- 此區為辦公區，請保持安靜。



# 參賽人員進場



進場方向

完成檢錄



工作人員指引至  
地下室演藝廳



第一預備區  
(舞台左側後台)



第二預備區  
(舞台左側斜坡)



# 參賽人員進場動線



樓梯

進場方向

下樓梯後，即轉至預備區等候比賽。



# 參賽人員 進場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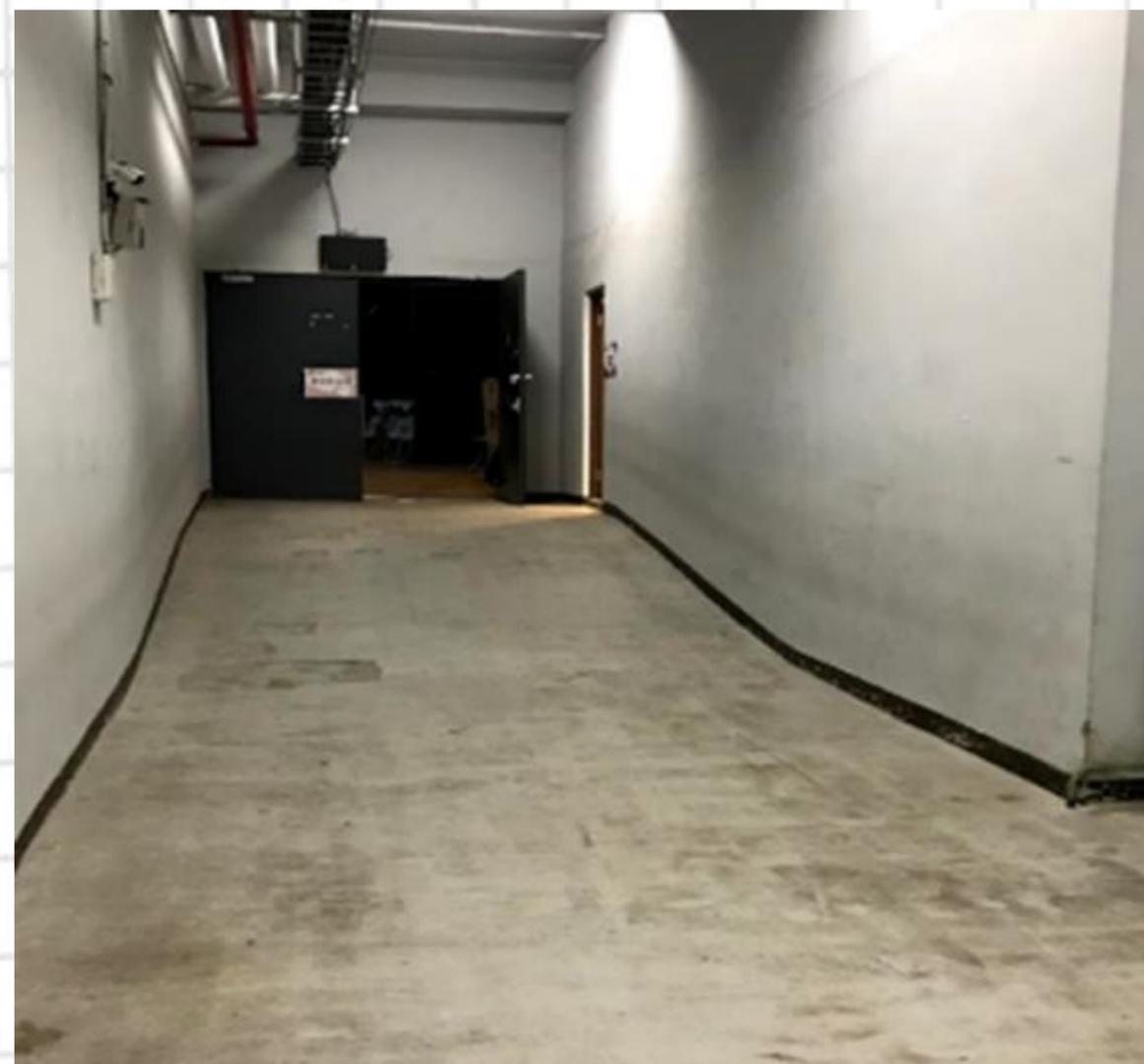


進場

# 參賽人員進場動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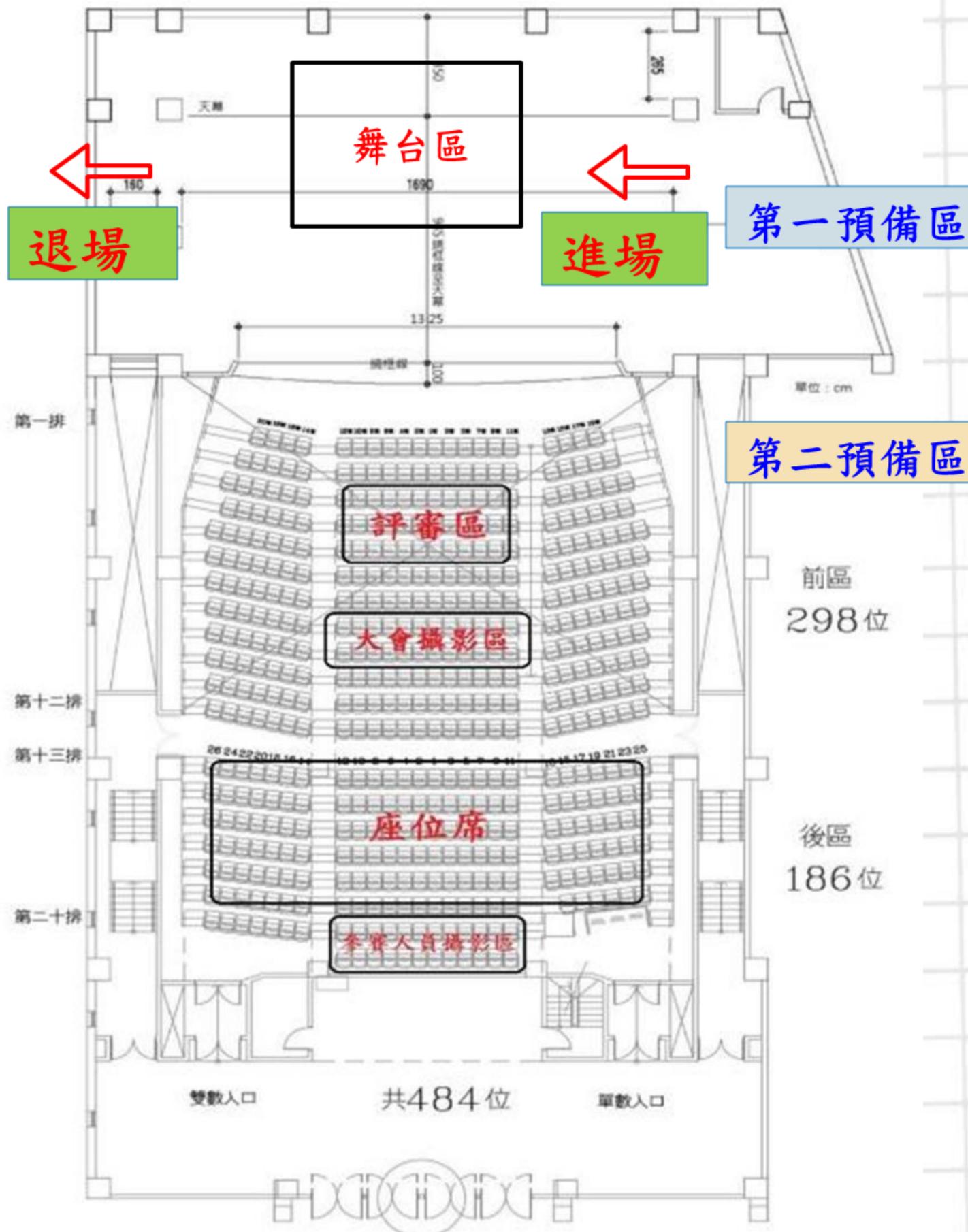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預備區  
(舞台左側後台)



第二預備區  
(舞台左側斜坡)



# 演藝廳 舞台動線



# 演藝廳舞台動線



退場

進場

地上有標示退場線



x



# 參賽人員退場動線

退場方向

舞台





# 參賽人員退場動線



樓梯

退場方向

經由工作人員指引，  
上樓梯離開比賽場地。

晴天，經桐花階梯，  
至假日廣場。

雨天，經由簡報室  
旁廊道，至遊覽車  
停車場。

\*廊道兩側為辦公  
區，經過時請保持  
安靜。

# 離場方向(演藝廳旁)



x



離場方向

# 退場動線(晴天版)

- 由桐花階梯離開，至假日廣場。



離場方向



# 退場動線(雨天版)



離場方向

- 由視聽簡報室旁走廊離開，至遊覽車停車場。
- 此區為辦公區，請保持安靜。

# 演藝廳座位配置圖

參賽者攝影席

大會攝影席

評審席



x



# 比賽注意事項

## ▶ 比賽出場順序 & 報到時間

**參賽者應主動了解賽程進行之情形**，輪到該參賽者(團隊)出場，經大會唱名3次(每次間隔十秒鐘)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

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**9:00至9:30**，下午場次為**12:30至13:00**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(團隊)自行負責。



# 團體組規定

## ▶ 參賽人數與身分規定

- (一) 演唱形式為合唱，每隊可設指揮1人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須伴奏。
- (二) 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**不少於10人，不多於65人為限**，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，每超過或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其中**指揮、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；換曲時可換伴奏**。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


# 團體組規定

## ►報名&演唱曲目規定

(三) 團體賽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。

(四) 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**自選曲二首**(無需演唱指定曲)，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五) 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需演唱**指定曲**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。



# 團體組規定

## ▶ 演出時間規定

(六)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，  
**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**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  
以此類推。

**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台退場線時，即演出時間計時結束。**



# 團體組規定

## ▶ 伴奏規定 & 鼓勵運用表演元素

(七)大會**僅提供鋼琴**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及播放設備。

(八)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**增加舞蹈、戲劇元素**，均不予扣分。



# 團體組規定

## ▶ 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

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，**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**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。



# 比賽注意事項

## ▶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

本會規定之**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**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，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


# 比賽注意事項

## ▶ 抗議事項處理方式

參賽團體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**一小時內**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# 比賽注意事項

## ▶ 錄音、錄影規定

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（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**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**，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錄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攝影檔案。



# 其他注意事項

## ▶ 指導老師&參賽隊伍注意事項

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**兩個以上**之參賽團隊，但**可**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。

# 場地器材

- ▶ 鋼琴：KAWAI 平台鋼琴 PX7H 7號琴
- ▶ 合唱台：伸縮寬版，公訂規格，階梯紅毯
- ▶ 指揮台

